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　郭文祥

相　對　人　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慶

相　對　人　林福慶

郭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0.71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民國109年7月6日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.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5657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美金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比）
1	500,000元	3,032,071元	108年10月18日	109年7月6日	109年5月1日	1.5
2		8,216,438元	108年10月18日	109年7月6日	109年7月1日	1.5